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6 月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乙 方：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服务期满一年后，在新的项目团队未到位前不得擅自停止运维服务，延续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

1、合同金额：人民币 ¥ 3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 100%合同款，即 ¥ 3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

3、甲方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税 号：12610100783555503A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1 号 1 层

电 话： 029-86783200

邮 编： 710000

4、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 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15 0198 4301 0999 98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瑞景支行

税 号： 913502000511715633

地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7 号 604 单元 01

电 话： 0592-5229718

邮 编： 361001

三、服务性质及内容

1、服务性质：地震预警终端一年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2、服务范围：甲方指定的地震预警终端（详见：附件 1 产品服务清单）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满一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满一年后在新的项目团队未到位前不得擅自停止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响应，并在每次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首次现场故障处置；服务期内设备终端的在线率不低于 96%，涉及的物联网卡通讯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软件更新及升级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不断完善紧急信息发布终端的信息交换和发布的技术功能，升级服务完善终端；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地震演习和

演练工作。

3.乙方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终端设备的技术指导和运维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派人员到场予以指导。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没有派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或处理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或者确需长期维修的设备，乙方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甲方单位长期派驻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以便于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处置各类故障。驻场人员每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设备在线巡检，离线终端安排运维团队进行设备检修。

7.乙方建立终端巡检日志和运维台账，期满出具详细的运维报告。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完成一次所有终端的巡检，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8.乙方应做好预警终端管理平台、预警终端等方面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及时查补网络安全漏洞，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

9.科普互动终端每半年投放一次互动奖品，每台终端奖品总数量不低于500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减灾科普常识宣传资料、益智玩具等，互动奖品要结合西安本地特色进行本土化改造升级。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承认的从事系统软

件开发运维和电子设备维修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具有相关地震预警终端和管理系统的运维成功案例。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 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配合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3)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

2、乙方责任

(1) 为甲方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为甲方的商业数据或乙方所知悉的其他不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文件及资料等予以保密，除法定情形外，不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乙方应保证所有涉及的活动内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在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维保费支付约定，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上述赔偿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承诺书等均构成本合同有效文件，如以上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有关条款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05年 6 月 13 日

乙 方：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05年 06 月 13 日

三

附件 1：地震预警服务终端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总价(元)	备注
1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	套	美幻 MH-T100 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	415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一年	270800	/
2	西安市校园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	套	帝嘉 DG-MEA-32E 地震预警终端运维服务	30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一年	31200	/
合计				445	/	/	302000	/